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1日以手机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
- 2、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上午10:0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6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董事林毅先生、董事唐新亮先生、独董贾利民先生、独董韩斌先生、独董钱明星先生因公务以通讯形式参加本次会议；
- 4、会议由董事长潘丽春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听取《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 2、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7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汇报》；
- 3、听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情况的汇报》；
- 4、听取《公司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5、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6、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截至2017年度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该分配方案有利于回报中小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2017 年度，公司在智慧交通和节能环保领域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在实现“智慧交通+节能环保”的双轮驱动战略之路上，取得了阶段性的发展成果，超额完成了 2017 年经营工作计划，实现订单规模和公司利润的快速增长。

鉴此，公司 2017 年度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未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贾利民、宋航、韩斌、钱明星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拓环境”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拓环境”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苏州科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科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度业绩承

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1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年报确认书面意见，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7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用期 1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业务工作量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并支付。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保持稳定，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 2018 年预测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5 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陈均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独立董事贾利民、宋航、韩斌、钱明星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 4 票。（按规定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陈均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浙大列车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 2018 年预测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5 所

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独立董事贾利民、宋航、韩斌、钱明星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与浙江浙大列车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 3 票。（按规定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1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智慧节能照明业务的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对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为智慧节能照明业务后续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满足条件下，在各自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上述担保的具体实施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贾利民、宋航、韩斌、钱明星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与地铁业主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因办理进口免税需要，众合进出口需为公司总承包的部分轨道交通项目的进口设备开具关税、增值税凭保放行的保函。鉴于该关税保函的开立直接影响到公司轨道交通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意为众合进出口提供不超过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的具体实施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

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贾利民、宋航、韩斌、钱明星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18 年度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与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与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的实际资金需要，拟与股东浙大网新互保。建立互保关系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

本次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与浙大网新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申请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互保额度可用于为被担保方的期限不超过 1 年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的具体实施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贾利民、宋航、韩斌、钱明星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18 年与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业务的实际资金需要，拟与关联方——网新机电互保。建立互保关系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

本次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与网新机电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申请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互保额度可用于为被担保方的期限不超过 1 年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互保额度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授权期限

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的具体实施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陈均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贾利民、宋航、韩斌、钱明星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18 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 2012 年 1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 2015 年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贾利民、宋航、韩斌、钱明星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商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保函专项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

2、向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

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

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26、听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2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决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建先生、史烈先生、潘丽春女士、陈均先生、楼洪海先生、唐新亮先生、赵勤先生(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六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承诺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提名赵建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提名史烈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提名潘丽春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提名陈均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提名楼洪海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提名唐新亮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提名赵勤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搜寻适合公司独立董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决定提名韩斌、钱明星、宋航、姚先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承诺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获取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提名韩斌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提名钱明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提名宋航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提名姚先国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原人民币 6 万元/年（含税）调整至 10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独立董事贾利民先生、韩斌先生、钱明星先生、宋航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4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3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14: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潘丽春，女，生于 1968 年，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共浙江省金华市委办干部、浙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浙江天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参股公司——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法人。2007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潘丽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0,000 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均，男，生于 1955 年，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农业大学农机实验工厂厂长，浙江农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副院长，浙江农业大学产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农业大学圆正科技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浙江大学产业管理处副处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兼总裁，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裁，2015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2016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陈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0,000 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建，男，生于1966年，浙江大学计算机工程学士学位、管理工程硕士学位。历任浙大快威科技产业总公司总经理，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第五届董事。现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起本公司第六届董事。

赵建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史烈，男，生于1964年，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博士学位，研究员、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应用工程中心副主任，浙江省计算机学会理事。历任浙江大学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2015年5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

史烈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楼洪海，男，生于1970年，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历任无锡金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金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楼洪海先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直接持有公司6,154,753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新亮，男，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省华赣律师事务所律师、萍乡市化工填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科帕克环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萍乡市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科环工业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17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新亮先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1,115,764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勤，男，生于1968年，自动控制专业学士，教授级高工。历任兰州铁路电气化工程公司技术主任、广州地铁总公司建设总部副总经理、宁波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7日起任公司总裁。

赵勤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韩斌，男，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中共党员、教授。曾任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首席信息官、商务部副部长；上海机电实业公司（上海电气实业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上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机电实业公司（上海电气实业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德尔福国际蓄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外高桥船厂董事；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管理部部长，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济大学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院长。现任同济大学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2015年5月4日起任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韩斌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钱明星，男，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法学博士，历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为中国法学会民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民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庆之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7年7月起任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起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4日起任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钱明星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航，男，1978年3月出生，浙江余姚人，博士，2008年底进入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年5月4日起任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宋航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先国，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浙江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公共政策研究院院长，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副理事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首席专家，2013.12起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先国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